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文件

济管财办〔2024〕3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班工作的 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财政所：

为进一步优化济源示范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数字化改革，提升政府采购便利度，提高政府采购满意度，确保政府采购指标评价工作有序开展，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刘慧华

副组长：郑春玲 牛保军

成 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办公室、综合科、行政政法科、

文教科、经建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农业农村科、社会保障科、企业服务业和科技科、国库支付中心、党建工作办公室（人事教育科）主要负责人和驻局纪检组相关负责人。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牛保军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成员主要负责人如出现调整，组成人员相应自动调整。

办公室负责牵头落实专班日常工作，召开双周工作例会，就重大事项提请专班召开会议研究，并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根据示范区营商办工作安排及任务要求，分解全局工作任务，督导工作落实，及时收集汇总报送相关资料及数据，与配合单位建立有效沟通联络，营造统筹兼顾、内外协作的高效工作环境。各成员要结合职责分工，根据专班工作要求，抓好本科室（部门）工作任务的推动落实。按照办公室工作安排及时报送各类资料及数据，同时深入分析政策推进效果，形成问题清单，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清单。

二、落实各项工作职责

（一）综合协调小组

组长：牛保军

成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各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室、国库支付中心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全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优化财政营商环境工作，对上沟通示范区营商办，落实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对内统筹协调，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优化营商环境事项；各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室按照营商环境要求建立定期

满意度回访制度，及时提醒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事项；国库支付中心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授权申请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二）指标测评小组

组 长：王 云

成 员：王晓鹏 任 娜 李 鹏

根据测评工作要求，组织抽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集中办公，系统全面梳理政府采购全过程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建立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模拟指标体系，督促联络相关部门提供具体佐证材料，并做好查验、分类、整理、填报工作。

（三）信息宣传小组

组 长：李 建

成 员：李 鹏 李丹丹 各相关科室信息员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要求，主动谋划本部门有关信息宣传工作，及时向办公室报送宣传稿件，由办公室择优向各类官方公众号、各级门户网站推送，放大营商环境最新工作动态和工作举措宣传效应，争取各级主流媒体的重点宣传报道。

三、注重工作质效

（一）专班推进。牵头科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班工作进度，跟踪调度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攻坚工作任务对账销号、工作成果评估分析，以及常态化开展对标提升等相关机制，每月重点调度工作落实推进、每季度重点核验指标效率提升及创新举措实效、每半年及时系统对标总结和持续改进，按要求完成示范区营商办相关考核并及时反馈，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落实责任。工作专班要充分发挥牵头责任和统筹责任，

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工作机制，组织研究国家、省、市最新政策，对照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指标牵头科室要切实担负起责任，吃透指标含义，对责任单位做好指标解读、业务培训和专业指导，确保客观、准确、完整反映指标工作推进情况和成效。各重点业务人员要掌握评价方法，对标省内先进地区，务实推进各项重点举措，对各项工作实行动态跟踪，确保2024年营商环境测评实现提档升位。

（三）督导考核。由党建办牵头，驻局纪检监察组全程督导落实，通过日常督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宣传报道情况、资料收集审核情况等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确保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等情况进行责任追究，将专班工作进展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畴。

